【附件A】

投書事項

利率「加碼數」固定於每年7 月調整,違反央行關於「指 數型房貸 | 之行政解釋、「消 費者保護法」有關「金融機 構不得使用『放款利率加減 碼標準』於契約存續期間任 意調整借款人之利率」之相 關規定。

查核結果說明

- 1. 「霖園集團員工貸款」之貸款 1. 依據外部律師、內部相關單位 意見及查核結果報告, 國泰人 壽員工貸款加碼數調整作業有 相當機制,且於「員工貸款辦 法 及「貸款借據」已明文約定, 為員工能夠預先知悉,並非「任 意調整 |或有顯失公平情事,應 無違法。
 - 2. 惟為因應監理政策,強調內控 作業之揭露,國泰人壽對利率 調整機制仍應建立整體性程序 規範並定期檢討評估。

2.98 年 3 月公告之「定儲指標 樣平均值計算定義 1 次四捨 五入計算,為0.80%。

經查國泰人壽依據「定儲指標利率 利率」為 0.81%有誤,應依取 | 訂價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及實務 |作法,各期指標利率均以取樣平均 值 2 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98 年 3月指標利率應為 0.81% 無誤。 依台端所提 98 年 3 月「定儲指標 利率 | 計算取樣數據,「中信 | 於 98年2月23日利率為「0.945%」, 而非為台端所寫的「0.975%」。

3.法令遵循部檢舉案件處理

(1)檢舉制度:

■ 2名法令遵循人員趙員及周 員離開法令遵循部。

(1)

■ 趙員因為個人健康因素,申請 留職停薪,嗣後因職涯規劃未 辦理復職; 周員與部內同仁結 婚後,配合集團內部徵調至 DDT。應均與本案無涉。

投書事項

許副總未如承諾提出令人 满意的回覆,且報告總經 理。

- 違法」,未說明如何無所檢舉 之違法情事。
- 自塗銷遮蔽法令遵循人員意 見

(4)以單位法令遵循主管身份要 求將本案的法律見解作成案 例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查核結果說明

- 依據國泰金控「檢舉制度執行 規則」第 18 條規定,一般案 件之調查由「法令遵循部」辦 理,調查報告呈報「總經理」 核定。本案108年5月9日之 前為一般檢舉案件,依呈報線 「法令遵循部」先行知會「總 經理」辦理情形應無違誤,且 依集團檢舉制度第4條規定, 集團檢舉制度執行情形會定 期呈報「總經理」及「督導獨 立董事」;故法令遵循部依以 上規定將檢舉案件呈報獨立 董事、總經理,均符合規定。
- (2)調查半年多卻只回覆「查無 | (2)針對本次「獨立董事信箱」檢舉 案提供較詳細說明如前; 就回 覆內容簡略部份,將督導法令 遵循部嗣後改善辦理。
- (3)未經法令遵循人員同意,逕 (3)檢視國泰人壽 98 年 2 月「員工 貸款利率調整案 |核定簽呈,該 單位法令遵循人員並無批註其 他意見; 另查該案整體簽核流 程,已檢具當時法務室出具合 規之法律意見書,研判並無遮 蔽法令遵循人員批註意見之必 要;台端若有疑義,請提供具體 事證。
 - (4)經國泰金控「法令遵循部」評 估,檢舉人所在單位(整合行銷 部)並無處理此項業務或法律

投書事項	查核結果說明
被拒。	問題之職務需求,故不接受檢
	舉人請求,查無疏失。
(5)國泰世華的員工貸款與國泰	(5)因公司業別不同,成本結構與
人壽不同,並無每年7月調	所受監理規範亦不同,所以利
整利率之機制。	率調整各有不同的運作機制,
	實無關誠信原則。
(6)109年9月23日國泰人壽因	(6)國泰人壽基於與員工貸款契約
金控一般金檢意見修改「集	所約定有關「加碼數調整」之條
團員工貸款辦法」為固定加	款內容欠詳細,及因時空背景
碼數,所以檢查局也認定每	不同,易滋生消費者保護之相
年七月調整是顯失公平的規	關爭議,故予以調整,然而查無
定。	顯失公平而違法之情事。
4.CK 總經理的誠信(調查身家、	依投書函所述與總經理之談話場
情緒勒索)	景與內容,應屬對同仁之關懷,應
	非投書函所指謫之「不誠信」行為。
	台端若有疑義,請提供具體事證。
	**依據國泰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
	序及行為指南」第3條,所稱「不
	誠信」係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
	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間接提供、承
	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
	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
	受託義務之行為。